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72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 (一)115 年 1 月 28 日第 771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報告上次董事會(115 年 1 月 28 日第 771 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三)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四)114 年度營業預算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告。
- (五)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 (六)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 (七)114 年度各單位呆廢器材變賣案件。
- (八)本公司派兼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OPIC)中東公司董事長及 OPIC 中東天然氣公司總經理職務異動。
- (九)本公司與 Cheniere Marketing International 公司簽署液化天然氣購買契約。
- (十)修正本公司副總經理督導業務單位項目。
- (十一)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採購處副處長林英惠、液化天然氣工程處副處長李孟嘉、長途管線處副處長黃正宇、財務處副處長陳怡潏、興建工程處副處長王振欽)。
- (十二)114 年第 4 季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35 件。
- (十三)114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背書保證作業」查核報告及 114/12、115/01 內部檢核實地查核「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遠期外匯交易」報告及專案查核「114 年儲槽開放檢修及清洗作業重點業務查核」、「轉投資事業越南臺海石油公司專案查核」追蹤報告計 8 份。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 115 至 117 年度委任會計師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服務案，業依「政府採購法」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方式

辦理，於114年12月24日辦理議價，擬決標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請核議。

說明：

- 1、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2分之1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2、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6條第10款規定，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及其獨立性與績效，屬審計委員會之監督及職權事項。
- 3、本公司112至114年度現行係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委任會計師服務案。114年7月16日本公司第76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方式，辦理115至117年度委任會計師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服務案，經評選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優勝廠商。
- 4、本案業經115年2月9日本公司第12次審計委員會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核議。

說明：

-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24條規定略以，公開發行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每年自行評估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格式製作「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會計年度終了3個月(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得延至4個月)內辦理公告申報；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2、本公司各單位(含事業部及總公司各處室)業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辦理114年度內部控制自

行評估作業，董事會檢核室復依據各一級單位「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各單位分級檢核提送之各項作業「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考核表」及「114年度內部檢核報告」，彙總「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整體評估表」，並擬具本公司「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20、32、171及174條等之法律責任。

4、本案業經115年2月9日本公司第12次審計委員會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建請同意本公司以台灣中油公司名義提供母公司保證函，作為 OPIC East Seram 公司向印尼政府主管機關 (SKK Migas)申請權益變更及擔任經營人之申請文件，提請核議。

說明：

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2分之1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2、本案業經115年2月9日本公司第12次審計委員會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辦理「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下稱本計畫)計畫修正，提請核議。

說明：

1、本公司於113年12月16日正式入股卡達能源液化天然氣 NFE(3)公司，因卡達北方天然氣田投資計畫(North Field East Project)之建造成本增加、匯率變動及刪除本公司入股合資操作公司預算等因素，爰擬修正本計畫預算，計畫修正後仍具投資可行性。

2、本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陳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本公司擬與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下稱 OPIC)、OPIC 印尼及 OPIC 卡里木等 3 家公司簽訂效期自 115 年 5 月 1 日至 120 年 4 月 30 日之新協議書(稿)，提請核議。

說明：本案係依據「本公司派兼OPIC人員職務及業務運作要點」第2點與第16點，及「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之規定，本公司與OPIC簽訂協議書，須經董事會核定後，報經濟部備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修正本公司 115 年總經理及各副總經理績效考評項目(草案)，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115年總經理及各副總經理績效考評項目，前於114年12月17日經本公司第770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惟考量本公司副總經理人事異動，故相應調整115年總經理及各副總經理績效考評項目(草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將IFRS永續揭露準則相關推動職責，明確列入督導副總經理之績效考評項目後通過。

(七)案由：煉製事業部經管之高雄市楠梓區油廠段98地號等7筆土地，面積3萬9200.57平方公尺，擬出租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供興建高煉超高壓變電所使用，提請核議。

說明：

1、本案擬出租土地位於煉製事業部經管之原高雄煉油廠工場區範圍內，現行使用分區為特種工業區，位於「南部科學園區擴建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籌設計畫」範圍內

預留之6.74公頃變電所專用區內(現行都市計畫草案已調整為7.19公頃，並改稱為電力事業專用區)。

- 2、高煉超高壓變電所係因應園區用電需求設置，業經報奉行政院核定列入台電公司「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執行，為加速工程推動，台電公司經南科管理局同意針對上開專用區內，土地現況屬特種工業區範圍辦理先期工程，台電公司須先行使用面積合計4萬2200平方公尺，扣除先前已向本公司承租使用之其餘3案土地，本次擬租用面積為3萬9200.57平方公尺。
- 3、本案屬新訂土地之出租契約，預估年租金總額逾1000萬元，依據「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提報董事會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有關本公司煉製事業部經營之高雄煉油廠工場區土地，包含高雄市楠梓區後勁四小段2地號等133筆土地、高楠段383地號等6筆土地及油廠段8地號等322筆土地，合計461筆土地(面積180.01公頃)，擬請同意納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南科管理局)設置南部科學園區擴建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範圍，並出具同意文件，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提請核議。

說明：

- 1、行政院110年4月「美中科技戰下臺灣半導體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政策以本公司高雄煉油廠為半導體材料研發核心，建立南部半導體材料S型廊帶，並由高雄市政府(下稱高市府)因半導體廠商迫切建廠需求，先行啟動都市計畫變更，本公司為配合行政院政策，110年至114年期間分別提報董事會同意後，陸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並與高市府完成土地租賃契約簽訂，再由該府出租予半導體廠商。

- 2、行政院於112年7月14日核定「南部科學園區擴建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籌設計畫」、114年7月23日核定「南部科學園區擴建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籌設計畫(第一次修正)」，確立將高雄煉油廠工場區土地設置為科學園區，並由南科管理局辦理全案182.57公頃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包含本案180.01公頃土地)。
- 3、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本公司雖非自提變更之申請人，惟都市計畫變更範圍98%為本公司高雄煉油廠工場區土地，故擬依循「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本公司為申請人自提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規定，提報董事會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本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擬提前報廢所轄高雄營業處經營之辦公房屋1幢，提請核議。

說明：

- 1、高雄市政府(下稱高市府)88年公告實施「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後陸續變更相關都市計畫，並配合行政院110年核定「高雄軟體園區擴區(二期)設置計畫」及112年核定「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推動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發展，與本公司相關之第19開發工區部分基地(亞灣E4坵塊及高雄軟體園區二期土地)開發作業。依據都市計畫規定，應負擔回饋土地面積合計3萬7749.82平方公尺，其中包含本案辦公房屋座落之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512、512-2及512-5地號3筆土地。
- 2、本案房屋原為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下稱高雄處)使用之處本部辦公房屋，高雄處已於114年12月20日搬遷至高鳳大樓，高市府遂於115年2月13日來函同意以「拆除」方式處理本案房屋。經高雄處內控部門確認，本案

辦公房屋係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報廢拆除，單位已善盡資產管理之責，無異常報廢情形。

- 3、依「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財務會計及財物類三九項(一)規定，未達耐用年限固定資產之報廢，每件原價在1500萬元以上者，於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應報經濟部核轉審計部審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十)通過本公司探採事業部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曾副執行長繼忠升任人事案。